

工业企业自建建筑物并销售的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7\\_A5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6\\_789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8_9A_E4_BC_81_E4_c46_78986.htm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：工业企业自建的建筑物，包括生产用厂房、仓库、办公楼及其他建筑物。现行税法规定，企业自建自用建筑物的自建行为不征收营业税；但如果将自己新建的建筑物对外转让，则在转让时，除应按“销售不动产”税目缴纳营业税外，还应按“建筑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企业转让自建建筑物时，自建行为的营业额应根据当期或近期同类工程的平均价格确定；没有同类工程价格的，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：计税价格 = [工程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] ÷ (1 - 营业税税率) 其中，辽宁省规定成本利润率为10%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